MAR292021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987296 日期：2021年3月2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根据第三优先技术工人移民类别雇用受益人担任机械工。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

在最初批准该申请后，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所需的最低工作经验。我们将申请人的上诉作为逾期驳回，随后依职权重新开案。1

在这些撤销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89 (BIA 1988)（引注省略）。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技术工人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而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DOL批准表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同上。劳工认证还表明，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受益人是否满足

1 在我们重新开案上诉之前，审理主任将申请人的逾期提交视为重新开案动议并驳回了该动议。见8 C.F.R. § 103.3(a)(2)(v)(B)(2)（要求将符合动议要求的逾期上诉作为动议处理）。申请人还提交了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针对我们对其上诉的驳回。由于我们此后已依职权重新开案，审理主任的动议决定和申请人的动议对本案不产生法律效力。

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要求。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申请"身份调整"。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然而，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的"任何时间"，USCIS可以基于"正当且充分的理由"撤销申请的批准。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有记录支持，申请批准的错误性质证明撤销是正当的。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0。

如果NOIR发出时未经解释且未被反驳的记录本可导致申请被拒，USCIS可以发出撤销意向通知（NOIR）撤销申请的批准。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如果申请人对NOIR的回应未能克服通知中所述的撤销理由，USCIS撤销申请批准是适当的。同上，第451-52页。

二、所需经验

技术工人职位必须要求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该法第203(b)(3)(A)(i)条；8 C.F.R. § 204.5(l)(3)(ii)(B)。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满足了所提供职位的所有DOL认证工作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2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认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能忽视认证条款，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56 F.Supp.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DOL承担设定劳工认证内容的责任"）（原文强调）。

随附劳工认证规定所提供机械工职位的最低要求为美国技术或职业高中文凭或外国同等学历，以及"在所提供职位中"两年经验。就劳工认证而言，"在所提供职位中"的经验是指履行所提供职位关键职责的经验。见，例如，Matter of Symbioun Techs, Inc., 2010-PER-01422, slip op. at *4 (BALCA Oct. 24, 2011)（引注省略）。劳工认证规定申请人不会接受相关职业的经验。

在劳工认证中，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优先日期，他在一所技术/职业高中学习，并在波兰获得了超过两年的全职合格经验。他陈述他在一家机械车间担任机械工约28个月，从2001年9月至2003年12月。受益人在劳工认证上未列出任何其他合格经验。

为支持所声称的经验，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前雇主的信函。8 C.F.R. § 204.5(l)(3)(ii)(A)。该信函必须包括雇主的名称、职称和地址，以及

2 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4年9月12日，即DOL接受劳工认证申请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受益人经验的描述。同上。如果该证据不可获得，USCIS将考虑其他文件。8 C.F.R. § 204.5(g)(1)。

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声称的前雇主在波兰出具的就业证明，上面盖有公司名称和地址的印章。然而，正如审理主任的NOIR中所指出的，USCIS驻波兰官员在申请批准后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联系了该公司。公司所有者告诉官员，该企业没有出具申请人提交给USCIS的那种证明，且公司在受益人声称的就业期间没有雇用机械工。3

所有者的陈述对就业证明的真实性和受益人声称的合格经验构成了重大质疑。申请人必须用独立的、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因此，在NOIR发出时，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所需的最低经验。审理主任因此基于正当且充分的理由发出了NOIR。

在NOIR回应中，申请人提交了另一家美国企业的信函，说明其自2011年6月起雇用受益人担任机械工，直至超过申请2014年9月优先日期之后。然而，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受益人在劳工认证申请中省略了这一声称的经验。该申请于2014年9月提交，指示受益人列出"外国人在过去3年内从事的所有工作"和"任何其他使[他]有资格获得该工作机会的经验"。申请人直到NOIR质疑其在波兰列出的工作后，才提及受益人在美国声称的额外经验。这些未解决的不一致之处以及新主张的提出时机对声称的额外经验构成了质疑。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另见Matter of Leung, 16 I&N Dec. 12, 14-15 (Distr. Dir. 1976)，因其他理由被Matter of Lam, 16 I&N Dec. 432, 434 (BIA 1978)推翻（认定身份调整申请人的合格经验证词不可信，因为他在为其提交的劳工认证申请中省略了声称的就业）。因此，另一家美国雇主的信函不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合格经验。

此外，波兰公司的就业证明和另一家美国企业的信函均未描述受益人的经验。因此，这些文件不符合8 C.F.R. § 204.5(l)(3)(ii)(A)，也不能证明受益人在"所提供职位中"的合格经验。基于这些额外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所需的最低经验。

在上诉中，律师声称受益人"无法进一步确认其经验"。然而，律师的断言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3 尽管NOIR中省略，波兰公司所有者还明确告诉USCIS官员，该公司从未雇用受益人。据所有者称，从1998年到2004年，公司从事贸易，没有雇用机械工。自2004年以来，公司一直作为加油站运营。所有者还告诉官员，该企业最后一次使用2013年就业证明上所示的印章是在2004年。

534 n.2 (BIA 1988)（引用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申请人必须以独立证据在记录中证实律师的陈述，独立证据可包括宣誓书或声明。

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凭借其教育背景符合所提供职位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的要求。申请人指出，就技术工人而言，“ [相]关的高等教育可被视为培训。 ”参见 8 C.F.R. § 204.5(l)(2)（界定“ 技术工人 ”一词）。记录中有证据表明，受益人在波兰在一所技术大学完成了一年高等教育学习，并在一所农业院校完成了两年高等教育课程。

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受益人的教育背景与所提供机械师职位之间的关系。教育文件显示受益人在大学学习计算机科学，在另一所学校学习农业。申请人向其提供的是机械师工作。因此，与 8 C.F.R. § 204.5(l)(2) 相反，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可作为技术工人目的下培训计算的“ 相关 ”高等教育。此外，劳工证并未说明所提供职位有任何培训要求。相反，该证明表明该职位要求具备所提供职位两年的经验。该法规不允许将“ 相关高等教育 ”视为经验。8 C.F.R. § 204.5(l)(2)。

此外，记录显示受益人的高等教育与其所主张的、自2001年9月至2003年12月的全职就业经历存在重叠。所提交的教育文件显示受益人于2001年至2005年在大学和农业学校学习。根据一份文件，在大学2001-02学期，他修读了五门课程，每门课程每周至少包含14小时的讲座或实践教学。申请人未解释受益人如何同时全职学习和工作超过两年。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所要求的最低经验。因此，我们将维持对申请的否决。

III. 对重大事实的虚假陈述

在移民程序中以欺诈或故意方式对重大事实作虚假陈述的非公民，将使自己不可进入美国。该法第 212(a)(6)(C)(i) 条，8 U.S.C. § 1182(a)(6)(C)(i)。如果虚假陈述是“ 在明知其虚假的情况下故意作出的 ”，则属于故意。Matter of Valdez, 27 I&N Dec. 496, 498 (BIA 2018)（引注省略）。当虚假陈述具有“ 影响或能够影响其针对的决策机构决定的自然倾向 ”时，该虚假陈述即为重大。Id.（引注省略）。除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外，欺诈还要求具有欺骗意图并成功实施欺骗。Matter of G-G-, 7 I&N Dec. 161, 164 (BIA 1956)。

审理主任的 NOIR 和决定在讨论受益人声称经验中的不一致之处时均指出：“ 看来受益人欺诈性地声称了所需的24个月先前

工作经验。”然而，该陈述缺乏足够清晰度，不足以构成欺诈认定。NOIR 和决定均未进一步讨论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或相关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

无论如何，有重要证据支持受益人在劳工证和移民签证申请程序中对其中所声称的符合资格经验作了故意虚假陈述。4 他声称该波兰公司自2001年9月至2003年12月全职雇用其担任机械师，并提供该公司出具的就业证明作为证据。然而，公司所有者告诉美国移民局官员，该企业既未签发所提交类型的证明，也未雇用机械师。因此，记录支持受益人对其符合资格经验作了虚假陈述。公司所有者的陈述与受益人的陈述相矛盾。申请人还提交了文件，显示受益人在其声称于波兰公司全职任职期间正在学习。尽管在撤销程序中获得了解释记录不一致之处或提供受益人声称经验的额外证据的机会，申请人并未这样做。

证据还表明虚假陈述的故意性。在劳工证申请中，受益人在作伪证受罚的约束下证明申请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非公民在申请上的签名确立了其知悉并同意提交内容的有力推定。Matter of Valdez, 27 I&N Dec. at 499-501。

证据进一步支持虚假陈述的重大性。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均要求受益人拥有至少两年经验。受益人在波兰公司声称的28个月任职构成其在劳工证上列出的唯一经验。因此，对受益人经验的虚假陈述具有影响劳工证申请和申请决定作出的自然倾向。

因此，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解释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提供受益人声称符合资格经验的独立、客观证据，或两者兼有。否则，美国移民局或另一联邦机构可能基于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认定受益人不可进入美国。

IV.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记录亦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所提供工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8 C.F.R. § 204.5(g)(2)。如果申请人雇用少于100人，如本案，支付能力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Id.

4 本事项中的虚假陈述认定将是“事实认定”，而非可进入性裁定。签证申请程序不是裁定实质性可进入性问题的适当场所。Matter of O-, 8 I&N Dec. 295, 296-97 (BIA 1959)。然而，USCIS 福利请求决定应包含对出现的任何重大法律或事实问题的具体认定和结论。参见 8 C.F.R. § 103.3(a)(1)(i)；另参见 5 U.S.C. § 557(c)。在之后的单独程序中，USCIS 或另一联邦机构可能认定受益人不可进入。

劳工证载明所提供机械师职位的所提供工资为每年42,515美元。如前所述，申请的优先日为2014年9月12日。

在2015年3月申请获批时，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2014年（申请优先日所在年份）和2015年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申请中包括申请人2013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然而，记录缺乏法规要求的该公司2014年或2015年支付能力的证据。因此，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自申请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因此，依据 8 C.F.R. § 204.5(g)(2)，申请人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必须提交2014年和2015年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申请人还可提交其在这些年份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额外证据，包括其向受益人支付任何工资的证明以及支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 所述因素的材料。

IV. 结论

上诉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签证类别所要求的符合资格经验。因此，我们将维持对申请的否决。

命令：上诉被驳回。